

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SDCG-202507-188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7.868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
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磋商文件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01 09:00:00到2025-08-0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投标人可以从网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12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(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12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(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。

七、其他

无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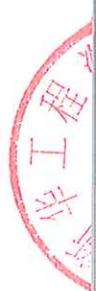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师范大学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师范大学

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电话：0471-4392543

邮件：xhgczx2025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

联系人：逯玉龙

电话：15048456015

邮件：xhgczx2025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逯玉龙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(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)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(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)获取采购文件,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:00分(北京时间)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NSDCG-202507-188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: 27.868万元

采购需求:

| 包号 | 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 | 数量(单位) | 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 | 预算金额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内蒙古师范大学设计学院“创意内蒙古”系列活动中展览展示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| 1(项) | 详见磋商文件 | 278680 |

合同履行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;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注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需满足以上资格条件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2:00至5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（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方式：投标人可以从网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。

报名时，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
- 2. 报名人出具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；

网上发送。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，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邮件附件：需采用A4纸幅面，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，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，复印件扫描无效。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，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文件电子版；供应商可在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，自行把握时间。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：xhgczx2025@163.com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09: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会议室（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五、开启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

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: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会议室（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发布媒体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）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师范大学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

联系方式：0471-439254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

联系方式：0471-346356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逯玉龙

电话：0471-3463567

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